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保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陈凯先生及董事黄超先生3名成员组成。三位委员简历如下：

孙燕红：女，汉族，1952年7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北京半导体器件十二厂车间主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副会长。现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起任华菱精工独立董事。

陈凯：男，汉族，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先后担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月起任华菱精工独立董事，2015年8月开始担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会长、静安区青年联合会委员、静安区青年联合会律师分会副会长，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首农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超：男，汉族，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广州华菱电梯总经理，2014年1月起担任华菱精工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子公司广州华菱执行董事、总经

理，2016年5月起兼任北京鑫菱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任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6日任溧阳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组织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就2018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审计师对2018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重点和内容进行充分阐述，并与与会人员就2018年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定审计范围、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审计时间安排。
2. 2019年4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3. 2019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报告、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4. 2019年8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5. 2019年10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19年12月28日，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

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点关注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与公司财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有效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妥善安排年报审计工作，按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

在审计入场前后，审计委员会均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审计计划及阶段审计进展，充分沟通，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综合审计期间信永中和表现，总结如下：执行年审的会计师，在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信永中和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按时完成了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基于以上表现，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建议。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提高了工作效率，在预定

时间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燕红 、陈凯 、黄超

2020年4月27日